**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**

**學生自行擇定實習單位申請流程圖**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-1學期第三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107-2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訂

 學生

 確認找到實習單位

1.申請最晚應於開始實習前兩周備妥資料送系辦審核，否則不受理申請。

2.可採認的時數以最後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
3.申請表件分為【表1】與

【表2】，缺一不受理申請。

4.申請表件上之簽名應為親筆簽章。如有偽造，則實習案自始無效，並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 實習單位簽屬實習同意書

不通過

 填寫自行擇定申請表，並

 找實習指導老師評估後簽名

 送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

 審議

 通過，

 通知申請學生結果

 依生涯發展中心規定與實習單位

 簽署實習合約，學生另應於實習

結束後繳交實習考核表與

 實習時數證明。